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有关议案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照《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现就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资金周转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投资理财的资金能得到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2、《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具有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

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独立董事签名：邢 敏_____

王满仓_____

张 燕_____

2022 年 7 月 11 日